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加快做好养犬重点管理区 划定相关工作的复函

市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：

根据《惠州市养犬管理条例》和《关于加快做好养犬重点管理区划定相关工作的函》（惠市执函〔2024〕181号）的要求，经研究，我区拟决定将大亚湾开发区城市建成区划定为养犬重点管理区（详见附件）。

专此复函。

附件：大亚湾开发区建成区面积范围图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4年8月25日

（联系人：江云科，联系电话：5531187）

大亚湾开发区建成区范围图



说明：大亚湾开发区截至2023年底，建成区面积为68.49平方公里，范围东至疏港大道，南至小桂，西至龙光城，北至惠阳交界。